

109 繁星推薦選填說明

1090227 台中二中

一、認識繁星推薦

(一) 高中推薦

- 1、推薦資格：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20%~50%）
- 2、各高中對每所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 2 人，高中若推薦 1 名以上學生至同一所大學，需排定推薦優先順序，「推薦順位」即分發時讀卡之順序
- 3、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 1 校 1 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 4、原住民身份學生僅能就一般生或外加名額擇一參加

(二) 大學招生

- 1、大學依學系性質分流：
第一~第三類學群（普通班學生）
第四~七類學群（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普通班學生）
- 2、大學自訂校排百分比資格條件/學群可填志願數/轉系限制、學系自訂學測/英聽/術科檢定標準及比序 2~7 項目
- 3、分發比序條件
比序 1：高一高二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校排百分比
比序 2~7：學測單科級分或組合級分和、單科學業總平均校排名百分比、術科等

4、錄取

* 第一~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 (1) 第一輪分發：通過學測/英聽/術科檢定標準、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2) 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不限一名

* 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 (1) 第一階段篩選：依學測/英聽檢定標準、高中推薦順位及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 1 名；第一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二輪篩選，達預定面試人數
- (2) 3 月 18 日公告通過篩選名單
- (3) 第二階段面試併同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 (4)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不列備取

(三) 錄取重要資訊

- 1、第一~七類學群於 3 月 18 日公告分發錄取名單，錄取生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及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2、**第八類學群**於3月18日僅公告**通過篩選名單**，通過篩選考生**可報名個人申請至多6個志願(3月23-24報名)**，**唯不得與通過篩選之繁星醫學系重複**
- 3、考生如獲錄取**繁星醫學系(5/11前公告)**，**個人申請不得上網選填志願((5/14-5/15))**
- 4、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第一~七類學群3月23日前、第八類學群5月25日前)，不得報名該學年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5、錄取生入學後是否可以申請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參閱簡章各大學「重要招生資訊」中的「轉系規定」

二、參加繁星推薦如何選擇校系

(一)

繁星推薦志願表(視個人需要延伸表格，建議至少列15-20個)

志願序	大學	學群	志願數	通過檢定學系數	招生名額	選填志願序
1						
2						
3						

(二) 學測公告後

- 1、利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進行「檢定篩選」(109/2/25開放)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校系分則查詢→依考生條件查詢→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英聽等級查詢
- 2、依學測成績通過檢定標準的校系修正志願表，調整對繁星推薦錄取的期望值，將範圍縮小至自己有意願就讀的「學校-學群」
 - (1) 參考本校歷屆校友相同校排百分比錄取大學的表現
 - (2) 參考學測級分在個人申請可以把握的機會
- 3、將聚焦後的「學校-學群」排志願序【**繁星推薦志願表**】，參與學校推薦作業~在參加校內作業的過程中聚焦1校1學群
 - (1) **盡量爭取推薦順位1**(推薦順位1的志願先被讀取)或**考慮可以接受的大學以推薦順位2~，等待第二輪分發**
 - (2) 可填志願數愈多、招生名額愈多的校群錄取機會愈高，**優勢能力與學系比序項目(比序2、3...) 搭配**
- 4、取得「學校-學群」被推薦資格後慎排志願序
 - (1) 選擇學系**考量興趣比機會更重要**
 - (2) 最喜歡的學系填在最前面，根本不想念的系建議不要填，更要避免錄取後又放棄~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又空佔名額